

113 學年度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數理實驗班甄選辦法

一、對象：113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。

二、名額：35 名（男女兼收）。

三、甄選標準：

(一)第一階段申請：本校高一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報名表後，如有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免試進入數理實驗班。

1、國中教育會考入學成績依照彰化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 28 分以上。

2、如果達前述標準報名人數超過 35 名，則依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序錄取，依序為會考總成績、數學英語自然科加總成績、數學自然加總成績、數學科成績、自然科成績。

3、如遇申請符合免試資格的學生額滿時，則不再辦理第二階段甄選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本校高一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報名表後，如第一階段申請學生未額滿時，辦理甄選考試。

1、初試：數學科 40%+自然科（理化、生物、地科）40%+數理競賽表現 10%（如附錄）+國中教育會考數學、自然等級加標示換算成績 10%。

2、第二階段國中教育會考數學、自然等級加標示級分換算標準：A++=5 分，A+=4 分，A=3 分，B++=2 分。

3、總分同分時，錄取參酌順序為數理競賽表現、會考成績、數學成績、自然成績。

附錄：數理競賽表現計分方式（計分最多 10 分）

- 一、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舉辦之縣市級政府及全國(臺灣區)數學、資訊、自然學科(含科展)等競賽獲獎者。獲全國等級競賽前三名者，直接錄取。第四名、第五名及佳作依序計分 10、9、9 分；獲分區競賽第一名至第五名及佳作依序計分 10、9、8、7、6、4 分。
- 二、同一作品多次獲獎者採計最高的一次。
- 三、特優、優等(優勝、優選)、甲等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等獎項由本校評定其對應之名次。
- 四、所有競賽績優項目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，二人以上組成之團隊*0.6 計分。